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

汽院教评发〔2022〕2号

关于编撰 2021-2022 年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现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学校将继续贯彻落实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制度，现就编撰 2021-2022 学年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的根本质量，学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通过建立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充分展示二级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成果和办学特色，实行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初步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同时为学校质量报告提供基础素材。

二、主要内容

各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紧紧围绕本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要素及培养特色来编制，既要反映人才培养的共性，又能充分展现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新思想、新举措、新成果和培养特色，报告应重点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模板见附件1）：

（一）学院基本情况。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及在校学生情况、生源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建设发展情况，生师比、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描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风学风建设等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内

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改革情况。

（四）质量保障与质量文化。阐述人才培养核心地位落实情况，质量保障现状，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对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的情况。

（五）学生学习效果。描述学院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升学情况、就业情况等，最新收集到的应届毕业生调查、社会用人单位对往届毕业生的评价情况、往届毕业生成就等，全面呈现学生学业发展状况。

（六）特色发展。总结和分析学院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突出成绩和成功经验。

（七）本科教育教学类项目计划建设完成情况。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分析本年度本科教学工程类和教学研究类项目计划建设完成情况。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九）典型案例分析。选出 1-2 个专业、3-4 门课程，进行人才培养质量、课程思政、专业调研、课程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价（监控机制建设）等教学相关方面的优秀典型

案例分析。

三、编撰方式

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编写，于每年 11 月份在各二级学院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学校在各学院质量报告基础上，开展全校教学质量报告编写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保证报告质量。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报告编写工作，在报告编写中要客观反映本学院实际情况，紧扣人才培养主题，抓住关键要素，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出解决问题或改进工作的措施，全面展示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报告要有相应支撑数据，并以数据为依据进行分析，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

（二）建立年度报告核查机制。由于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与教师信息采集工作相关，学校将以此为依据上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见附件 2、3）。事关学校评估认证及相关项目申报，各学院应以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内部各部门联动机制和重要内容核查机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指定理论教学副院长为重要审核人，负责与学校评估中心

及时对接，并对学院最终上报数据进行审核。

（三）统一数据采集时间。基本数据采集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时间相同，主要数据应保持一致。通常自然年度是指上年度的1月1日到12月31日，学年度是指上年9月1日到本年8月31日，时点是指本年9月30日。报告的内容要详略得当，字数不超过1.5万字。

（四）报送方式。各二级学院于11月10日前将本二级学院上一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版（由院长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一式2份报送评估中心评价科，电子版发至潘佳欣OA邮箱。联系人：陈安、潘佳欣，联系电话：8512720。

附件：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二级学院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模板）
2. 二级学院教师基本信息采集表（含兼职教师）
3. 常用数据检索（通过OA邮件单独发送）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2年9月26日